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38號

聲 請 人 郭亞罕

代 理 人 楊淑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瑞芝

附件：

☐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下同）1,530元（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2人，連同債務人，合計3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3×51×10＝1,530）。

☐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請提出聲請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108至110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01 □我國公布之今年度基本工資為2萬7,470元，而聲請人民國
02 82年生，今年31歲，正處人生巔峰，工作月收入不可能低
03 於上開金額，而聲請人切結月收入3,000至4,000元，有違
04 常理，故請聲請人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書以證明
05 罹病無法正常工作。
- 06 □聲請人於調解程序中出具切結書表示每月收入大約3,000
07 至4,000元間，惟按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將來之固定收入
08 作為更生方案基礎，若聲請人月收入僅3,000至4,000元，
09 根本無法支應自己陳報之必要生活費用1萬9,200元，遑論
10 履行更生方案，法院無從裁定准予更生，故請聲請人說明
11 是否另找工作，尋得工作之性質、月薪資各為何，並提出
12 相關證明。
- 13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是否為新北市○○區○○
14 街000號10樓之5房屋？是否為自用住宅？若為自用住宅請
15 說明所有權人為何，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建物第三
16 類登記謄本；如為租屋居住，請提出最新1期租賃契約及
17 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
18 屋？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
- 19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即自111
20 年7月17日起迄今期間內含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
21 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或其他收入款項在
22 內之所有收入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
23 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
24 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
25 址、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
26 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勿僅提出國稅局
27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
28 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
- 29 □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
30 低收入戶補助、身障補助、國民年金等？如有，每月可請
31 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

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7月17日至今，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及所有保險單（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7月17日起迄今，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如有，請陳報其繫屬法院、案號、股別、執行名義、每月扣薪金額，並提出其相關資料。

□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故請聲請人陳報更生方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並請說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

□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又如曾任負責人，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即113年7月16日）回溯5年內之每

01 月營業額資料。

- 02 ☐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
03 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
04 產？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7月17日
05 起迄今，有無財產變動情事？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據實
06 陳報（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無償取得、移轉、變更或設
07 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
- 08 ☐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
09 之宣告，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
10 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